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37 号文《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且首期债券于 2017 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变更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确定为“17 东江 G1”。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